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投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投資人(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同意向融資人作出最多12,500,000澳元之貸款融資，為期最多22個月，且其對夾層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人應收款項擁有有限追索。投資協議乃無抵押，但夾層融資協議獲(i)按揭抵押，(ii)一般抵押契約及(iii)各份保證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根據投資協議之投資項目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投資人(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融資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同意向融資人作出最多12,500,000澳元之貸款融資，為期最多22個月，且其對夾層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人應收款項擁有有限追索。

投資協議及夾層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及夾層融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為：

- (i) 投資人：Nob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融資人：Win Mezz No. 195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WPF：Wingate Property Financ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夾層融資協議之訂約方為(其中包括)融資人、借方以及保證項下之保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WPF及借方各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融資人、WPF及借方，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人融資額： 最多12,500,000澳元。

提款及可提取期間：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人同意以無抵押貸款形式向融資人借出投資人融資額。融資人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投資人融資額(包括其他投資人提供之款項)。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自夾層融資協議開始當日起至夾層融資協議之終止日期止，借方可於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提取夾層融資。

期限及還款： 根據投資協議，融資人須於收到或收回借方關於夾層融資協議的本金後7個營業日內，向投資人支付基於本金的任何所有款。倘若與夾層融資協議有關之收取款項為本金並且少於投資人融資額之20%，則融資人可持有該筆款項直至融資人收到更多還款，而且其總額等於或超過投資人融資額之20%為止，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借方必須於終止日期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

利息： 根據投資協議，融資人須於收到或收回借方關於夾層融資協議的利息後7個營業日內，向投資人支付基於利息(猶如適用息率為經調整息率，其等於夾層融資協議項下適用息率減年息率2.5厘(下文第(i)段所述利息情況)及減年息率5.5厘(下文第(ii)段所述利息情況))的任何所有款。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

- (i) 借方必須支付年息18厘，該息按日累計並延後至各歷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償還(除非已資本化)；
- (ii) 出現持續逾期還款的情況後，借方必須支付逾期年息25厘，該息按日累計並延後至各歷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償還(除非已資本化)；
- (iii) 根據一年365日的基準按實際已提款日數計算所有利息；及
- (vi) 於若干條件規限下，直至終止日期止夾層融資項下之所有利息均將進行資本化。

目的： 投資協議旨在允許融資人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履行其融資責任。夾層融資協議旨在為開發項目之相關項目成本及交易成本提供資金，並為夾層融資項下利息款項資本化提供資金。

抵押文件： 投資協議項下融資人對投資人之債務均為無擔保。

夾層融資協議項下借方對融資人之債務由以下項目擔保：

- (i) 土地按揭；
- (ii) 一般抵押契約；及
- (iii) 各份保證。

先決條件：

除非已經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否則投資人毋須根據投資協議向融資人提供任何墊款：

- (i) 已簽立所有交易文件包括(1)夾層融資協議，(2)各抵押文件，(3)優先及從屬契約及(4)投資協議；及
- (ii)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除非已經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否則融資人毋須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任何墊款：

- (i) 已簽立夾層融資協議項下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土地按揭，(ii)一般抵押契約及(iii)每份保證；
- (ii) 優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及
- (iii)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提早還款：

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借方可在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提早向融資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款項。根據投資協議，融資人將在收到夾層融資協議項下借方的提早還款後於七個營業日內提早向參與方還款。

從屬地位：

根據優先及從屬契約，融資人同意其根據夾層融資協議收取借方未償還金額的權利之次序，在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根據優先融資協議收取借方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之後。

提供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

本集團將會以內部資源為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並於目前專注於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產品。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正在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可能包括(但不只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融資人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夾層融資協議中持有權益。

借方之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一間投資控股機構，且其於開發項目中持有權益。

進行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經投資人及融資人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制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就董事所深知，夾層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投資人及借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制定。董事認為夾層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雖然夾層融資協議從屬於優先融資協議，但董事認為，根據開發項目在落成後的未來運營及價值前景，融資人於夾層融資協議和於優先及從屬契約項下之權益足以保障投資人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提供投資項目將能以利息收入的形式為本集團帶來積極回報，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投資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根據投資協議向融資人提供投資項目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乃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融資人提供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聯邦之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於澳洲聯邦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私營公司，乃於開發項目持有權益之投資控股機構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發項目」	指	位於澳洲昆士蘭之一項住宅物業開發，包括住宅公寓建設、相關管理權業務，以及車位、餐廳、遊戲設施及相關停車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人」	指	Win Mezz No. 195 Pty Ltd (ACN 612 578 097)，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般抵押契約」	指	借方及各擔保人分別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位一般抵押契約
「保證」	指	與開發項目各保薦人有關之多名個人及關連企業實體授出包含在夾層融資協議內的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人」	指	Nobl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投資人根據投資協議向融資人作出最多12,500,000澳元之貸款
「投資協議」	指	投資人、融資人與WPF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人融資額」	指	12,500,000澳元
「土地按揭」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對開發項目目標土地之第二位永久按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夾層融資」	指	融資人根據夾層融資協議向借方提供融資最高為34,200,000澳元(加上利息資本化儲備12,800,000澳元)
「夾層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由(其中包括)借方、融資人及保證人訂立之夾層融資協議
「優先及從屬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借方、融資人及優先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訂立之優先及從屬契約
「抵押物業」	指	夾層融資協議項下作為抵押物之物業及資產
「優先融資協議」	指	借方與一名商業貸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的51,250,000澳元優先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融資人確認其相信夾層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並在提供第一筆墊款之日後22個月
「WPF」	指	Wingate Property Finance Pty Ltd (ACN 128 764 134)，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徐學川先生。